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类赛项：自由探索方向

决赛说明

一、此文件说明了决赛比赛的形式，强调了注意事项、具体要求。相关事项以本文件为准。

二、时间安排

1、抽签：11月7日 10:00-11:00。

2、决赛方案提交时间：11月7日 15:00 截止。

3、决赛比赛：

(1) 原型机测评：

11月9日 8:00-12:00 原型机展示（1组 1-10；2组 1-10）。

11月9日 14:00-18:00 原型机展示（1组 11-20；2组 11-20）。

11月9日 20:00 公布答辩名单。

(2) 方案答辩：11月10日（8:00-12:00）。

4、决赛评奖结果公示：11月15日。

三、比赛形式与要求

1、比赛所有环节均采用线上的方式进行。

2、抽签环节通过直播的形式进行，具体地址待通知。

3、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方案等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1份完整的参赛方案（PDF版本）。

(2) 1份查重报告，查重结果以“中国知网”为依据，方案超过20%重复率的队伍将不得参与决赛。

(3) 产品三维模型源文件。

(4) 原型机测试表，写明原型机的功能、测试结果等信息。

(5) 所有文件压缩成一个压缩包，命名为《组号+组内序号》（组号、序号抽签产生）。上传到指定的网盘，地址如下：<http://inbox.weiyun.com/6LA5MsRW>。

(6) 方案等资料中不允许出现或透露任何与参赛队及其学校相关的名称、缩写、图标、标志性建筑物图片等身份信息。

(7) 竞争厂商产品选型限制：因赞助协议要求，对于技术方案中采用的控制器，必须在西门子产品中选型，不允许使用其它厂商品牌。

4、比赛流程

(1) 比赛采用腾讯会议平台进行。

(2) 参赛队员准备好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或耳机）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好软件，注册好账户，并调试好软件，于比赛当天保持网络畅通。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指导老师签字的纸质版报名表（可以是电子签名，一支队伍准备一份）、队长签字的纸质版《法律声明》原件（一支队伍准备一份）、每个人签字的纸质版《免责声明》原件（每人准备一份）。

(3) 每支队伍比赛开始前 20 分钟左右，裁判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该支队伍队员身份验证的会议号码及密码，请参赛队员保证比赛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队员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进行身份验证，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4) 身份验证过程中，每支队伍的队员，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报名表、《法律声明》以及《免责声明》，以核对身份。

(5) 身份验证完成后，比赛开始前 5 分钟，裁判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该支队伍队员比赛的会议号码及密码，请参赛队员保证比赛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队员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进行比赛（**不要出现实名**），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6) 原型机测评

- 原型机测评环节，各参赛队根据抽签顺序，通过共享屏幕的方式，进行原型机展示。
- 每队有 10 分钟的原型机展示时间，包括产品介绍、展示、功能测试等。
- 各参赛队首先通过视频的方式（不超过 2 分钟）展示其产品的三维模型与仿真。
- **根据之前填写的《原型机测试表》功能依次进行测试、演示。**
- **如果原型机不能演示其功能，则需要通过视频进行演示。**
- 每队原型机展示完毕后，专家有 10 分钟时间进行提问，然后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专家有权利要求参赛队伍展示方案中提及的其它功能，或按照专家的测试要求对某一功能进行测试。
- 每支队伍的原型机测评环节得分为所有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分。
- 每组比赛结束后，主裁判与计分裁判统计专家打分，将参赛队得分登记到网站，并公布。
- 比赛过程中，严禁向评审专家或其它参与评价的人员透露自己学校、身份信息。

(7) 公布答辩名单

原型机测评比赛结束之后，主裁判会同计分裁判将成绩录入到网站，根据各参赛队的得分与分组情况，选取优秀队伍进入答辩环节（所有队伍按照组号+组内序号升序排列（假设进入答辩的队伍编号为 1-2、1-3、2-1、2-4，则答辩顺序为 1-2、1-3、2-1、2-4））。工作人员公布答辩名单并张贴。

(8) 方案答辩

- 各参赛队根据顺序，通过共享屏幕的方式，采用PPT进行方案展示。
- 参赛队有10分钟时间陈述参赛方案。
- 每支参赛队方案陈述完毕，评审专家有10分钟时间进行提问，进一步了解方案细节。
- 本环节由评审专家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独立打分，总分为所有评审专家分数之平均分。
- 答辩环节结束后，主裁判会同计分裁判答辩成绩录入到网站，并公布。

(9) 所有队伍比赛全部结束之后，由专家组集体合议，根据《总决赛评奖规则》评选本次比赛的奖项名单。

(10) 专家评审组有权对突发状况采取符合竞赛精神和竞赛公平性的必要解决措施。

四、违规行为与处罚

大赛秉承公平、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为了弘扬和培养正直、严谨的工程师品德；确保严肃、严格的比赛纪律，如参赛队出现违反大赛相关规定，如剽窃、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全国竞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追回其所有成员所获奖项，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

对于违反赛项相关比赛要求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从扣分到取消比赛资格的惩罚。以下列举部分违规行为与处罚措施，未包含的违规行为根据严重程度参照执行。

- (1) 没有产品原型机，取消比赛资格。
- (2) 未提交参赛方案，取消参赛资格。
- (3) 未能提交查重报告或查重报告重复率超过 20%，取消参赛资格。
- (4) 方案中或答辩的 PPT 中出现任何与参赛队及其学校相关的名称、缩写、图标、标志性建筑物图片等身份信息，扣 10 分。
- (5) 比赛过程中，向评审专家或其它参与评价的人员透露自己学校、身份信息，扣 10 分。